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药耀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九名,六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付于武、田土城、申明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显示,公司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84.79%股权,每1元出资额作价20.60元(含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

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萌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张萌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附件:

张萌星先生简历

张萌星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有日本永久居留权。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在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习机电一体化课程,2000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东北师范大学留日预备校学习日语,于2002年4至2004年4月在日本国立三重大学学习机械材料工学,获得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在丰田纺织株式会社担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爱信AW株式会社担任项目管理,目前在我公司实习。

张萌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西泵股份")与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利圣特")控股股东于2012年5月23日签订了《收购意向书》,该事宜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意向公告》。公司随后开展了相关工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完成了江利圣特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江利圣特的有关股东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履行公司签字盖章手续。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共计8,733.35万元,收购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人持有的江利圣特84.79%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履行相应的签字盖章手续。本次收购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出售江利圣特股权的股东(交易对方)为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名股东。交易前后持有江利圣特公司股权股东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原持有股权	转让股权	转让后持有股权
1	唐德强	1949760	1449760	500000
2	陈新明	314380	314380	0
3	江万里	242920	242920	0
4	代渝斌	151572	151572	0
5	袁思秀	151459	151459	0
6	何绍容	151572	151572	0
7	李维国	150674	125674	25000
8	唐亚玲	151403	151403	0
9	李进武	51740	51740	0
10	李德建	81389	66011	15378
11	罗霞	45834	43084	2750
12	牟伟	44987	32977	12010
13	黄绍容	65479	56722	8757
14	王伟平	57731	45159	12572
15	李勤生	99546	63064	36482
16	廖国蓉	49142	39320	9822
17	林小兵	52734	51162	1572
18	雷岚	57057	49592	7465
19	任利	46953	39825	7128
20	杨林	88073	74884	13189
21	谢天晓	52823	51364	1459
22	王德盐	43639	43639	0
23	吕光富	99657	78216	21441
24	廖劲秋	62815	61412	1403
25	张柏林	30789	29386	1403
26	杨雨果	44261	35224	9037
27	汤启幸	75752	58631	17121
28	刘福甲	46618	39377	7241
29	万昭成	42070	29835	12235
30	张曼	37693	34606	3087
31	陈大蓉	26973	26973	0
32	郭守平	44042	44042	0
33	何丽君	19509	19509	0
34	胡际虹	34551	29612	4939
35	陈娅	37469	34550	2919
36	唐俐萍	39970	39970	0
37	陈富祥	55822	54194	1628
38	余长华	75132	67106	8026
39	冯荣	76868	63341	13527
40	张红	49142	46223	2919
合计		5000000	4239490	760510

2、交易对方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人共持有江利圣特100%的股权,上述人员与西泵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原为重庆江利机器厂,系长安公司下属的一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06年11月1日完成了改制,由改制企业全体员工共同持股,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德强,注册号为:渝江500105000055147,注册地为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冷作;橡胶杂品,橡胶密封制品,粉末金属制品,木制包装用品;普通机械加工;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境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②财务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江利圣特财务报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利圣特的总资产为16,160.18万元,净资产为5,598.1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885.93万元,净利润2,177.17万元。

③股权作价依据

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40号)评定的资产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利圣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160.18万元,评估价值为18,581.9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62.01万元,评估价值为10,562.0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98.17万元,评估价值为8,019.92万元,评估增值部分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值(土地增值2,243.44万元)。评估结论详见下列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　　计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295.40	8,556.99	261.59	3.15
2	非流动资产	7,864.78	10,024.94	2,160.16	27.4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282.79	6,199.51	-83.28	-1.33
9	在建工程	1,482.00	1,482.00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2,243.44	2,243.44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6,160.18	18,581.93	2,421.75	14.99
21	流动负债	8,146.15	8,146.15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2,415.86	2,415.86	-	-
23	负债合计	10,562.01	10,562.01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98.17	8,019.92	2,421.75	43.26

收益法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是根据被评估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确定企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方法。江利圣特公司主要生产发动机軍盖、汽车摇臂、橡胶密封件等,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配套零部件长期配套厂家,其90%以上产品销售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其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每年投入销售收入的1%左右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并积极参与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中,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产业链特点,江利圣特历史经营业绩稳定,未来经营明朗,故本次评估即以采用收益法对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分析计算,用收益法评估的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0,894.00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为10,894.00万元,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8,019.92万元,两者相差2,874.08万元,差异率35.84%。由于目前评估技术的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商标权、发明专利、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合理的方法评估并进行价值分割,在采用成本途径评估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时,评估人员仅对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载明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可能遗漏了与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相关的部分无形资产;而采用收益法对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通过分析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采用现金流量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是建立在公司现有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特点、风险和预期盈利能力,同时保证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匹配性,故评估人员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评估结论,即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0,894.00万元。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江利圣特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0,300万元,公司收购84.79%股权的价格总额为人民币8,733.3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的转让

①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名股东将其持有的重庆江利圣特公司84.79%的股权转让给西泵股份;

②西泵股份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733.35万元;

④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名股东保证向西泵股份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泵股份即成为该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名股东按照转让后所持股权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⑥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名股东应对江利圣特及西泵股份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2、转让款的支付

①公司支付给江利圣特股东唐德强转让款的时间为:自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总价的30%;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转让款的30%;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支付转让款的40%;

②公司支付给江利圣特股东陈新明、江万里、代渝斌、袁思秀、李维国、唐亚玲转让款的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总价的50%,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支付转让总价的50%;

③公司支付给江利圣特其他股东转让款的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转让总价的100%;

④支付方式:现金。

3、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②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河南省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①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掘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③合同一式四份,转让股东及西泵股份各持一份,江利圣特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共计8,733.35万元,收购唐德强、陈新明、江万里等40名股东持有的江利圣特84.79%的股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原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没有变动计划;

3、本次交易不涉及江利圣特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相关问题;

4、本次变让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江利圣特和公司在中国汽车水泵配套市场的领先地位,此次的战略合作是行业龙头间强强联合,将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届时汽车水泵市场占有率将达到30%左右,增强了公司在汽车水泵行业的话语权。同时,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大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西泵股份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84.79%的股权是为了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事宜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84.79%的股权事宜。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西泵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宜。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刘生瑞、全泽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西泵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江利圣特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计划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因此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必要的、合规的,本保荐机构同意西泵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意见

8、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下午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以超募资金7,000万元、自有资金1,733.35万元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的84.79%股权,每1元出资额作价20.60元(含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该事项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市场布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该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收购重庆江利圣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 6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申购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并将在本基金的下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在具体安排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二、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A类份额,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三、拟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表

本基金面向特定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表

A类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原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50%	0.20%
500万≤M<1000万	0.30%	0.12%
1000万≤M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6月28日起,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162714)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同时,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对2012年6月28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只限前端收费模式),优惠措施如下: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8折,但优惠后申购费率若低于0.6%,则按0.6%执行;②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费用),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含)。基金定投业务的办理以中国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4、咨询方式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②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申购费率(只限前端申购模式)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0029
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703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711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二、活动期限

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四、优惠方式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网上银行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广发中证500指数等旗下指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广发中证500指数(LOF)")基金合同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广发中小板300联接")合同的约定,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7月2日起,决定在我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三只指数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成立日	托管人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指数型	2008-1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711	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指数型	2009-1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26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指数型	2011-06-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加申购费率的后端收费模式

根据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合同、广发中证500指数(LOF)基金合同和广发中小板300联接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在我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广发沪深300指数、广发中证500指数(LOF)和广发中小板300联接三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率如下表:

表一:广发沪深300指数申购费率表

原前端收费(基金代码:270010)		新增后端收费(基金代码:270020)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T)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T<1年	1.30%
100万≤M<500万	0.80%	1年≤T<2年	1.10%
500万≤M<1000万	0.20%	2年≤T<3年	0.90%
M≥1000万	1000元/笔	3年≤T<4年	0.70%
		4年≤T<5年	0.40%
		T≥5年	0

表二:广发中证500指数(LOF)申购费率表

原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62711)		新增后端收费(基金代码:162713)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T)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T<1年	1.30%
100万≤M<500万	0.80%	1年≤T<2年	1.10%
M≥500万	1000元/笔	2年≤T<3年	0.90%
		3年≤T<4年	0.70%
		4年≤T<5年	0.40%
		T≥5年	0

表三:广发中小板300联接申购费率表

原前端收费(基金代码:270026)		新增后端收费(基金代码:270036)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T)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T<1年	1.30%
100万≤M<500万	0.80%	1年≤T<2年	1.10%
500万≤M<1000万	0.40%	2年≤T<3年	0.90%
M≥1000万	1000元/笔	3年≤T<4年	0.70%
		4年≤T<5年	0.40%
		T≥5年	0

注:投资人在采用后端收费申购上述基金时可以先不用支付申购费,而在赎回时支付,并且持有年限越长,申购费率越低,直至为零。

计算方法: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需的申购金额,具体计算方式为: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的申购资金总额×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费率。

例:假如某一天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单位净值为1.200元,有两笔金额分别为1万元、500万元的后端申购,持有满一年后,当基金单位净值涨为1.600元时赎回,计算结果如下:

	申购一	申购二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0
申购份额(B=A/1.200)	8333.33	4,166,666.67
赎回金额(元,C=B*1.600)	13,333.33	6,666,666.67
后端申购费率(D)	1.10%	1.10%
后端申购费(元,E=A*D)	110	55,000
赎回费用(元,F=C*0.30%)	40	20,000
赎回金额(元,G=C-E-F)	13,183.33	6,591,666.67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对应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上例子中数据皆为假设,并不能作为判断基金可能收益的依据。)

上述三只指数基金收费方式的调整,自7月2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我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上述三只指数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后端收费模式)的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三只指数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等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上述基金的现收费模式为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申购上述基金的同时支付申购费。上述基金增加后端收费模式之日起,前、后端收费模式并存,投资人可自由选择,但分别收取两种模式申购的上述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到广发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办上述三只指数基金的后端定期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定期投资限额等业务规则均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的定期定额业务规则》为准。

4、投资人选择的分红方式同时适用于依照两种申购费模式申购的基金份额。因红利再投资而增加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与前端收费模式一样均不收红利再投资费用。

5、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详情。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七匹狼(0020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代码:00202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发布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	3220	0.6296%	32,228,000.00	0.6302%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600	0.2365%	46,040,000.00	0.2367%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600	0.5054%	46,040,000.00	0.5058%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2070	0.2711%	20,718,000.00	0.2713%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2070	0.5363%	20,718,000.00	0.5367%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6日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2990	0.7931%	29,926,000.00	0.7938%	2012年6月26日